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處置，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之處置，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書信方式欲向「台灣勞工陣線」、「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等民間組織索取資料，綠島監獄審認訴願人之累進處遇為第 4 級，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規定，收發信對象應限於親屬，其書信非可寄送上揭民間組織，爰檢還訴願人，並口頭告知訴願人若欲寄發，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規定，可提報告經核准後予寄發，並列入

信期 1 次。後訴願人以報告單請綠島監獄就該檢還書信之處分作成書面，該監即以 107 年 3 月 29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750 號書函說明一(九)復以，檢還其書信係矯正機關依監所法規執行矯正措施，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礙難照辦(下稱處置 1)。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2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28 日及 6 月 21 日提出補充意見。

四、又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間以鉛筆戳洞方式將橡皮擦製作成其個人印章，其所提之陳情、報告、書狀等相關文件均以蓋章代替簽名捺印。綠島監獄因認簽名捺印係矯正機關收監執行確認及辨識身份之一環，非得以蓋章代之，爰檢還訴願人相關文件(下稱處置 2)。訴願人不服，同於 107 年 4 月 2 日提出訴願，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提出補充意見。

五、本件訴願人不服綠島監獄上揭處置 1、2，揆諸上開說明，因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綠島監獄嗣後考量訴願人上開書信內容均涉人權事務，爰已核准寄發；訴願人以蓋章代替簽名捺印部分，該監經審認確為其個人所為，爰已准予訴願人以蓋章簽收寄發相關文件，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